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367
2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62

UN LIBRARY
DEC 3 1976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特别基金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哈德·普凡策尔特先生（奥地利）

1．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把题为：

“联合国特别基金：

(a) 理事会的报告；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的项目列入议程，并把分项目(a)发交第二委员会审议[1]。

2．第二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第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和五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情形载列于有关简要记录（A/C.2/31/SR.44、47、48和57）中。

3．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下面的文件：

(a) 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2]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十一届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3]

4．委员会在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听取了特别基金理事会主席所作的介绍性说明。

5．委员会在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主席所提议的一项决定草案（参看下面第6段）。

[1] 分项目(b)发交给全体会议。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1/21）。

[3] A/31/3/Add.1（第三部分）。

76-25636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6．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定草案：

大会注意到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4]

---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1/21）。